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管控严格，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总经理、高晓楠女士为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新玲女士为总经理、高晓楠女士为财务总监，经核查，王新玲女士、高晓楠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采取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9,786,238.18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138,457.7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1,899,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94,9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公司资本公积将由2,005,118,386.13元减少为1,904,358,786.13元，总股本由251,899,000股增加至352,658,600股。

我们审查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的综合了解，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机制。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结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偏差超过了20%，一是由于合同主体的变更导致交易主体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导致，二是由于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测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2月8日起至今，已为公司服务5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并且该专业团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

行业阅历，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嘉诚环保未能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将按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韩晓萍

2018年4月26日